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
C. Postal 3094 -
Macau

106/CCSCZN/OFI/2022

2022-10-19

49404/FSS-DP/OFI/2022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－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介個案編號 01/AE-ZN/2022 的意見，現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4 年透過第 6/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(下稱《規章》)，政策原意是因應當時本澳的失業情況，鼓勵企業聘用失業者及初次求職青年，增加工作職位數目，以及促進本地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，並由社保基金聯同勞工事務局按《規章》的規定，從專項撥款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相關津貼。

目前，針對失業人士的職業培訓及就業轉介等就業支援措施，已統一由勞工事務局負責執行，而該局已啟動檢討和優化《規章》的工作，以便更有效地運用相關專項撥款，幫助本地失業人士進行培訓和提供就業輔助，發揮《規章》促進就業作用，而社保基金會積極配合勞工事務局有序推進相關的工作。

同時，為加強推廣《規章》的津貼項目，社保基金設有專題網頁，並定期於社交媒體向居民推送相關資訊，還會與勞工事務局合作，適時向有意增聘人手的僱主及求職青年作出相關宣傳。

肅此奉覆，順頌

台祺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容光耀